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受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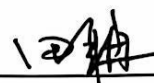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马锋



王菁文



田聃

